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东广雅路加油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东广雅路加油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东广雅路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305-441704-60-01-182076）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广雅路南边、规八路东边地块，占地面积 9919.96m^2 ，站房、加油棚、商业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1521.23m^2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年销售量汽油 9000 吨、0#柴油 1000 吨，项目同时提供汽车自动洗车、换机油服务，项目年洗车约 43800 台、换机油约 3000 台。

主体工程罩棚占地面积 506.3m^2 ，建筑面积 253.15m^2 ，设置顶棚，配置 4 台八枪加油机，埋地储罐设 92#汽油 50m^3 储罐 1 个、95#汽油 50m^3 储罐 1 个、98#汽油 30m^3 储罐 1 个、0#柴油 40m^3 储罐 1 个，折算后总容积合计为 150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站房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361.8m^2 ，建筑

面积为 361.8m²，主要为便利店、办公室、休息室、洗手间、低压配电房，商业楼 1 栋 2 层建筑，二期建设，占地面积 298.89m²，建筑面积为 597.78m²，主要为办公室、休息室、便利商店，变配电房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74.73m²，建筑面积为 174.73m²，用于高压变配电，洗车区位于项目东北侧，设 1 台自动洗车机，辅助用房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33.77m²，建筑面积为 133.77m²，用作换油间、储物间、垃圾回收点。

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5.912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阳东区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东广雅路加油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52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东广雅路加油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5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设置临时洗车槽、隔油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抑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阳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阳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施工期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厢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同时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必要分类，以便回收二次利用废物；不能利用的建筑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设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阳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获得排水许可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阳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那龙河。

（六）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装料、储油罐“小呼吸”、加油作业、加油作业时跑、冒、漏、滴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尾气。项目加油站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进入站场后的行驶距离较短、速度慢，故机动车尾气排放量较小，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七）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对油气回收装置开展1年1次的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确保系统运转正常，油气经回收处理后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在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停止作业，及时检修。

（八）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东、南、北面外1m处的噪声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机油格）。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十）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
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
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
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
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